

#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

中轻机协(2019)018号

## 关于发布《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我国轻工机械行业发展需要，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轻工机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协会制定了《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经费管理办法



#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中国轻工机械协会（以下简称轻机协会）制定并发布轻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为规范和加强团标制修订工作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标以轻机协会为工作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轻机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本办法所称的团标是指在轻机领域内，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由轻机协会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标的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以及：

（一）以市场为需求导向，围绕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反映市场、贸易需求及技术创新发展；

（二）以保持技术先进为前提，团标水平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轻机协会接受行业先进技术成果优先转化为团标，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化，也会推动和推荐优秀团标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三）以协调发展为统一，团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要求。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统一，符合轻工机械领域内发展政策及行业规范，不得与轻工机械行业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四条** 团标编号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轻机协会 CLIMA）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例：

T/CLIMA xxxx—YYYY

其中：

T——团体标准代号；

CLIMA——轻机协会英文缩写（China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Association）；

xxxx——标准序号，按照发布顺序编号；

YYYY——发布的年代号。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标，采用双编号。

示例：

T/CLIMA xxxx—YYYY/ISO××××××:××××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能

**第六条** 轻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轻机标委会）负责轻机领域的团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标的发展规划、工作流程、立项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推动实施领域内的团标。

**第七条** 轻机标委会为标准管理的职能机域的体系建立和完善工作，研究提出轻机领域内团标立项建议、起草、审查、上报等工作。

### 第三章 团标制定流程

**第八条** 团标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九条** 团标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

#### **第十条** 立项申请

轻机领域内的各单位可随时提出团标立项申请，交由轻机标准委集中受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 立项申报函；
- (二) 团标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 (三) 团标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
- (四) 标准草案。

#### **第十一条** 立项审定

轻机标准委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进行立项审定工作。准予立项的项目由轻机标准委下达立项公示。

#### **第十二条** 团标起草

轻机协会批准立项的团标，由标准归口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标准起草组构成应符合标准利益相关方（科研、生产、用户等）代表均衡的原则。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编写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团标送审稿，连同团标编制说明（见附件 3）和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报标准归口单位。

团标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起草后，标准归口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团体标准（草案）讨论会，对团体标准进行讨论。标准归口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然后广泛征求行业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五个月。

### 第十四条 团标审查

标准归口单位负责组织轻机领域团标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一般情况下，审查专家数量至少 9 人，可根据标准的具体技术内容特邀部分相关专业的专家。

会议审查时，组织者至少应在会议前 10 天将会议通知、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提交给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人员。会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并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审查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 6）。

函审时，组织者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20 天将函审通知和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标准函审单”（见附件 7）发送至审查人员。审查人员在函审时，应在函审单上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弃权和不赞成。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函审单提交至审查组织者。函审后，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和函审组织单位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8）。函审时，有效回函必须有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组织者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9、附件 10），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经标准归口单位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消该项目。通过的，

则形成团标报批稿。

### **第十五条 团标报批**

标准起草组提交的报批稿，报标准归口单位审核。报送材料有：

- (一) 报批函 1 份；
- (二) 项目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11）；
- (三) 申报单 1 份（见附件 12）；
- (四) 报批稿 2 份；
- (五) 编制说明 1 份；
- (六)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七)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 份；
- (八)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九)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 1 份；
- (十)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标准归口单位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 **第十六条 团标批准发布**

轻机标准委将团标，报轻机协会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轻机标准委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团标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项目自动撤销。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团标由标准归口单位负责解释。

团标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归口单位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 **第十七条 复审**

团标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归口单位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五年。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3）和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14、附件 15、附件 16）。

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团标，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 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标，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当团标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团标内容进行修改。对团标进行修改，应按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归口单位向轻机标准委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7）。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标准归口单位报轻机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

鼓励轻机领域各有关部门和理事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标。鼓励生产企业、社会各界依据团标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建立以团标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开展产品质量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使标准得到社会更多方面的认可，并力争有更多的团标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轻机标准委的团标的版权属轻机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联合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条** 轻机标准委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标，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团标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标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轻机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团标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在标准发布前的公示期内，随标准信息一并公示。

**第二十三条** 会员及其关联着持有与标准有关的专利，应向轻机协会提交专利许可声明书，应包括一下内容之一：

(一) 愿意许可试行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试用其专利；

(二)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



用其专利；

(三) 拒绝给予专利许可。

**第二十四条** 如果非会员持有与标准有关的某项专利引起轻机协会的注意，协会请求其参照二十二条规定披露相应的专利信息及提交专利许可声明。

**第二十五条** 当专利持有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团标有关的专利时，轻机标准委将审查该标准，并协调此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或建议撤销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向轻机标准委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持有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团标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轻机标准委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有专利持有人和团标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标准经费管理按照《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经费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机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编号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英文)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体系编号			
参与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设计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的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预计未来稳定的时间，本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如有，则阐述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如有，阐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p> <p>4. 明确指出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品问题。</p>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标准化技术组织	(签字、盖公章)		部委托机构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注 4] 体系编号是指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标准体系表中的标准项目编号。

附件 2:

###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行业: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注 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注 3] 若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项目，请填写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附件 3:

## 《X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标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标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标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轻机标准委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牵头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xx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xx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xx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xx个。

## 附件 5: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城市）召开。轻机标准委委员、顾问和企业代表等共\_\_\_\_\_人参加了会议，其中委员\_\_\_\_\_名，委员委托代表\_\_\_\_\_名，共计委员及委员代表名，占全部应出席委员\_\_\_\_\_名的\_\_\_\_\_%，符合程序要求，表决有效（见附件一《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委员名单》）。

团标审查会对列入轻机标准委制修订计划的\_\_\_\_\_项标准\_\_\_\_\_、\_\_\_\_\_、\_\_\_\_\_、……进行了审查。与会委员和代表分别详细听取了\_\_\_\_\_项团标起草单位关于团标制（修）定所涉及的产品情况和制（修）定项目提出的背景、目的、意义、总体思路、编制原则以及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的介绍后，对标准送审稿逐条逐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一致认为：

\_\_\_\_\_项制（修）定的行业标准，都是行业发展中急需的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一方面解决标准缺失问题和目前没有产品标准依据的瓶颈制约问题。另一方面新制定的标准将引导和规范产品的升级发展，填补了生产关键设备制造技术的空白，对产品质量提升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为产品设计制造，技术交流、贸易等提供新的、符合实际的技术依据。（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与会委员和代表对\_\_\_\_\_项团体标准送审稿分别提出了合理的修改意见（见《团体标准会审意见汇总表》），经过到会委员和代表认真讨论，全部予以采纳。\_\_\_\_\_项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的结论是一致通过。审查结论见附件二《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同时要求标准起草单位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完成标准报批稿，按推荐性行业标准上报。

附件一：《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委员名单》

附件二：《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附件三：未到会委员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书面委托书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标准委员会

（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规则：

团标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审查组名单；
- 2 会议议题；
-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7 标准审查结论；
- 8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标委会职务	签 名
1	邹××	主任委员	<b>邹××</b>
2	陈××	副主任委员	<b>陈××</b>
3	杨××	副主任委员	<b>李××</b> (代)
4	蒋××	委员兼秘书长	<b>蒋××</b>
5	黄××	委员	<b>黄××</b>
6	方××	委员	<b>张××</b> (代)
7		以下略……	

说明：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有委员××人，参加会议委员××人(含持委托书的委员代表)。

注：填写规则：

- 1、《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仅适用于由标准化中心归口或未成立标委会的专业领域。
- 2、《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格式不要改动，内容要填全。
- 3、专家审查时，应组织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的代表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不应少于 15 人，如需投票表决，须有全体专家 2 / 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4、“签名”需要专家本人亲笔书写，不得打印。
- 5、《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中所列人数应与“会议纪要”、“审查结论”中的叙述一致。：

附件 7:

##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或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签名)

审查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签名即可；没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在审查单位处签名滨海加盖审查单位公章。
- ④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⑤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标准化技术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标准化技术组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发出函审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p> <p>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p> <p>弃权: 共        个</p> <p>不赞成: 共        个</p> <p>未复函: 共        个</p>			
函审结论:			
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人:			
<p>(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标准化技术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 团体标准会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结论附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处理结果
1			采纳
2			采纳

附件 10:

###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函审结论附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委员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11:

###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报批单位：中国轻机协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件 12:

## 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不写标准编号； 不加书名号； 与报批稿名称一致，包括要素之间的 空格。	标准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轻机协会计划批文号和 计划项目的编号（填写完整）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中国标准分类号	Y(N、K、G、……) ××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修订标准时必须填写完全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水平的描述应与其他文件中的描述一致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准 填写）	此栏写不下，可在背面以附件形式填写，不要扩大此栏，保持下面各栏均在本页内。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报批稿上的第一起草单位 （盖公章）		标准化技术组织 计划上的技术归口组织 （盖公章）	部委托机构 （由轻机协会盖章） （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第 2, 3, 4, 5, 6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注 2] 表中“标准化技术组织”盖章应为“轻工标准委秘书处”。

附件 13:

###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组织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14: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继续有效标准修订标准）

行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件 15: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修订标准废止标准）

行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件 16: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废止标准）

行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附件 17:

##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QJBZ xxxx—xxxx (标准编号)

《xxxxx (标准名称)》第x号修改单

(报批稿)

---

(修改事项)

### 修改示例

####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 等字删除。

####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

#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工作深化改革与发展，推动协会标准化工作，规范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管理，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轻机协会标准委）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准化工作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是指标准基金、标准集资、标准销售收入、其他相关合作收益等费用。标准经费用于轻机协会标准委组织推动轻机协会标准化工作制定。

##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轻机协会标准委经费来源由轻机协会标准委统一组织筹集，包括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标准基金

这类经费是通过轻机协会与民间机构或相关机构合作，争取获得经费资助，通过合作协议，明确支持目标、支持期限及经费金额，推动轻机协会标准委的标准化工作。经费筹集由轻机协会标准委统一筹措，轻机协会领导支持与实施。

### （二）集资经费

此类经费由申请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单位单一出资；或由制修订工作组筹集，参加团标制修订的多家机构共同出资，以协议的形式，按比例由轻机协会标准委分配使用。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第一起草单位：20000 元/年，第二、第三起草单位：15000 元/年；其他主要起草单位：10000 元/年。

账户：中国轻工机械协会

税号：51000005000132114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 5001 0802

1. 经费使用原则：专款专用。轻机协会标准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

2. 经费使用：

(1) 日常工作支出，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含参加国际会议）、交通费、必要的行政办公费等；

(2) 刊物费、资料费、印刷费等；

(3) 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

(4) 秘书处工作人员劳务费，聘用人员的薪酬；

(5) 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研究项目等费用；

(6) 审稿、编写（译）文件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7) 与国际有关社团组织往来活动的费用；

(8) 为轻机协会标准委做出贡献的有关团体或个人给予的奖励；

(9) 其他必要的开支。

(三) 标准销售收入

按照国家关于社团标准试点工作规定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和版权管理规定实施。

#### （四）其他相关合作收益

如协会之间的标准共享，协会与地方政府的标准共享，属于知识产权的效益，有待探索实施。

### 第三章 标准经费筹集

第四条 标准经费集资一般指标准项目制修订经费筹集，原则为由申报标准的单位或相关利益方出资，通过标准协议商定。

第五条 标准筹集应根据行业经济、标准制修订的具体需求和相关出资单位的承受能力，坚持依法、资源、量力、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集资实行统一管理。收协会委托，轻机协会标准委负责标准筹集的组织管理，由轻机协会标准委具体实施。

第七条 标准经费集资需要通过轻机协会标准委团标立项。即团标提出单位需要提交标准草案和项目建议书，得到轻机协会标准委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未获得立项的项目，不得擅自筹集。

### 第四章 标准经费使用

第八条 专项筹集经费应用于轻机协会标准委组织推进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费用，包括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技术协调、项目管理、出版发行与宣传工作经费等。

第九条 标准项目筹集经费仅用于制定项目制定中的相关费用，通过协议规定筹集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第十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纳入轻机协会标准委的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年度向会员大会通报经费使用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轻机协会标准委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